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明正

電話：06-2991111#8565

傳真：06-2982360

電子信箱：dogsbroth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0174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業經本府於108年9月3日以府法規字第1081017491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民政局 108/09/03



10810410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01749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公墓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區民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 管理所	示範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及骨灰植存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免費者除外)。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則依各該區之公墓收費辦理。 2. 本市其他區市民跨區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單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本市其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適用區民收費金額)。 3.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5.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6. 取消骨灰植存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收費金額	外縣市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	具	一	六千	一萬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具	一	三百	三百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回饋事項	-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興中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一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次	一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次計費，每次收費六百元，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 63、63-1 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 至 25、36 至 42、51 至 53、56 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 至 15、26 至 35、43 至 50、54 至 55、57 至 62 號、65 至 68 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 1 至 11 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 1 至 11 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 12 至 13 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一千四百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小間			三百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一萬	五千		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2小時；丙、丁、戊級禮廳每節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1.5小時，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新營殯儀館(景德廳、景行廳)、柳營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景行廳、景仰廳)、鹽水殯儀館(景行廳)。 (2)B 時段：八時至十時三十分(第一場)及十二時至十四時三十分(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新營殯儀館(景福廳)、永生堂、柳營殯儀館(懷恩廳、懷親廳)、鹽水殯儀館(永安廳、景德廳、永慈廳、永懷廳、景福廳、永寧廳)。 2.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丙級禮廳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丁級禮廳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乙級			六千	三千		
	丙級(A 時段)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四千	二千	
	丙級(B 時段)			四千	二千		
	丁級(A 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丁級 (B 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5)戊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戊級 (A 時段)			二千	二千		一千	3.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戊級 (B 時段)			二千	一千		4.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5.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丁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悌廳、懷澤廳、懷慈廳、懷親廳、懷恩廳、景德廳、景福廳；新營福園殯儀館崇德廳、崇仁廳；柳營祿園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懷恩廳、懷親廳。戊級禮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永懷廳、永安廳、永寧廳、永慈廳。	
		乙級			二千			6.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南區殯儀館丁級廳(懷悌、懷澤、懷慈、懷親及懷恩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A 時段三場次分別為二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B 時段分別為二千元及一千元)。	
		丙級			一千二百			7.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丁級			八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戊級			六百	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三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小間			三百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興中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免收規費。 (2)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三十日內規費全免，逾三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但守靈室冷氣使用費，十日內規費全免，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免收規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規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使用南區殯儀館「遺體冷藏室」設備三十日內、「停屍間」設備一次、「停柩室」設備十二日內、「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十日內規費減半計費；使用「遺體冷藏室」設備逾三十日、「停柩室」設備逾十二日、「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減半計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及六甲區龜港里，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5.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青草里、城西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一、二、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二 仁二第三、富、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三	二、三、七、八	三萬	
			四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三	二、三、七、八	五萬	
			四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永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四、五、六	六萬	
			三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含神主牌位，無者除外)，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